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规〔2023〕6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 《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0月23日

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经营、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顽疾，防范和化解瓶装液化石油气各环节安全风险，健全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用2个月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机制；到 2024 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标准体系，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落实企业（用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3 年年底前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实行闭环管理，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建立 24 小时抢维修值班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联系方式。督促指导餐饮用户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及跨区域协作，严厉打击瓶装

液化石油气企业非法经营、违法充装、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互通情况，将管理混乱、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纳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加强部门与基层组织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的网格管理及属地行政执法作用，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取得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住建部门负责）

2.对未取得从事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对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对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或未经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的气瓶，非法改装、翻新气瓶以及报废气瓶，未依法履行气瓶使用登记以及报废注销义务，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报废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去功能化处理，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对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公安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消防救援部门牵头，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运输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有关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企业和相关

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新零售和高效配送模式，建立配送信息系统，积极探索推行统一送气服务，打通与用户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严格按照《龙岩市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二轮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龙建规〔2023〕4号）内容，加强配送车辆、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统一管理，规范设置配送工具及人员标志标识，明确配送服务安全要求，加大违规装载的二轮摩托车和其他违规运输行为的处罚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设施设备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体系，督促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本单位办理使用证的气瓶上制作充装站标志（涂敷标志和信息化电子标志）、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和警示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包含：充装单位名称和抢修报警电话、气体名称、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装检查人员代号，警示标志应注明“人员密集的室内禁用”字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燃气具建立定期抽查机制，

依法公开燃气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对企业违规生产或线上线下市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并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管理

1.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公安部门、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商务部门负责）

（六）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

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厘清供用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责任可溯源；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针对餐饮用气场所做到“一月一检”，居民用户做到“一年一检”，并完善餐饮用户巡检公示牌，增加用气须知、应急处置等内容，结合检查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督促用户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对不符合安全供气条件的用户，要积极协助整改，对不配合或无法整改的要坚决停止供气。优化用气服务制度，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通过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手段，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信息告知用户，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提供送气和安检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住建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商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排查钢瓶存放和灶器具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

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使用“双气源”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消防救援部门牵头，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公安部门、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停止对高层建筑内用户供气；督促各物业企业加强管控，禁止瓶装液化石油气进入高层建筑内；对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完善市场供应体系

积极引导和支持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市场化手段整合一批规模小、实力弱、管理差的企业，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等设施设置，建立健全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建设流程，构建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

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0月至12月）。在市安委办《关于开展餐饮使用燃气场所安全专项整治驻守督导的紧急通知》的检查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排查方式。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专班，围绕重点任务，组织住建、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应急管理、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建立台账。各县(区、市)燃气工作专班要建立钢瓶数量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双台账，对排查出的过期瓶、报废瓶以及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

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完成钢瓶抢修和报警电话喷涂粘贴工作，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深入剖析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主动担当、全程发力，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列入重要事项，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有重点、有步骤地全面推开。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对象、检查区域全覆盖，不留死角、消除盲区；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纵容，确保专项治理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的宣传，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通过网络留言、电话和信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附件：1.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燃气安全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 2.龙岩市公安局关于龙岩市打击整治“黑气”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
- 3.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4.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
- 5.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全市商务系统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 6.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全市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燃气安全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市安委〔2023〕7号）部署要求，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系统燃气安全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城〔2023〕12号），现就我市住建系统重点负责推动燃气生产经营、燃气管道等两个方面整治相关工作，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用三个月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对燃气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整治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同步加强监管执法，关停一批、清理一批无证经营、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处罚一批安全生产职责履职不到位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底，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加快推进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办法和标准，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024年7月起，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完成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任务，燃气监管智能化建设和本质安全提升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制度方面

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内容：燃气经营许可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是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经营方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维抢修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时间安排：2023 年 11 月底前，按照住建部《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 号）和省厅《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闽建城〔2023〕6 号），组织对燃气经营许可要件全覆盖核查，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一次“回头看”。

处罚措施：对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特别是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加强监管执法，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情形，包括擅自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许可事项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发生分立、合并未重新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以及有效期届满且未申请延续的等。对

查获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各县（市、区）住建局要依法责令关停。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

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整治。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岩市安委〔2023〕4 号）文件内容，2023 年底前，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力争在 2023 年底建立 24 小时抢维修值班机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联系方式，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重点排查内容：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是否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估和应急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是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

时间安排：2023 年 11 月底前，组织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一次“回头看”。

处罚措施：对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3. 特许经营协议履约方面

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特许经营协议履约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内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是否依法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决定，组织实施方案是否征求省厅同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是否使用省厅示范文本。

时间安排：2023 年 11 月底前，在核查燃气经营许可时同步开展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协议履约情况核查，2024 年 6 月底前进行一次“回头看”。

处罚措施：对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罚款；对未严格履约的，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处理；存在违反《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情形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二）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定方面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4. 管道燃气企业管道设施巡检服务方面

要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重点排查内容：管道燃气企业是否落实管道巡查维护和管道燃气加臭措施，是否对居民用户入户安检每年至少 1 次、对餐饮企业等用户每月 1 次。

处罚措施：对管道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含加臭不达标的），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按规定频次、检查内容等进行入户

安检，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5.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配送服务方面

要对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配送的企业在落实燃气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是否按照《龙岩市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二轮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龙建规〔2023〕4号）内容加强配送车辆、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统一管理，是否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厘清供用双方责任和义务。

重点排查内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送气人员是否取得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是否规范管理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是否随每次送气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并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

处罚措施：对未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含委托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非法从事燃气配送、送气服务人员未取得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等），未要求其送气服务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应同步告知用户安全用气要求）的，以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6. 燃气管道老旧、违规占压整治方面

要对燃气管道老旧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违规占压、包封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移交相关线索。

重点排查内容：是否落实老旧管道定期检测评估，是否及时更新改造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老化管道和设施；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动态整治城市道路、居民区的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特别是周边存在自然或地质灾害，潮湿腐蚀、暗沟、河道、密闭空间内的管道，与窨井、电力井、污水井交叉的管道，小区公共区域、农贸市场、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管道。

处罚措施：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线索，并督促燃气企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确保管道违规占压动态“清零”。

7. 燃气管道施工保护方面

督促管道燃气企业要对燃气管道和设施周边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擅自挖掘的违规行为，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将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重点排查内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上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是否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管道燃气企业是否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

处罚措施：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包括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相关情况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要依法查处，后将线索移交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

（四）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8. 监管执法“宽松虚软”问题

要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经营许可条件进行全面评估检查。

重点排查内容：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对照省厅统一制定的《安全检查标准》对天然气厂站、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站等四大类厂站每月全覆盖自查自评。在安全机制方面，排查企业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安全投入方面，排查企业是否按生产费用提取比例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是否专户核算；在安全检查方面，排查企业是否制定年度检查各类厂站计划，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闭环管理，运维和抢修人员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并定期演练；在入户安检方面，排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入户安全检查，并安全宣传教育等。

时间安排：2023年11月底前，按照《住建行业安全生产事项标准清单（试行）》（闽建安〔2023〕9号）涉及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五个清单”（事故隐患标准清单、抽查检查标准清单、

处罚标准清单、保障标准清单、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各县（市、区）完成第四季度燃气安全检查抽查。

处罚措施：发现存在问题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企业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对存在问题严重的，要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处罚，并作为典型执法案例向社会公开；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督促落实隐患整治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并依法依规从重从快处罚。

（五）配合做好其他部门负责的燃气安全相关环节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9.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要在做好牵头或负责排查整治任务基础上，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按照有关任务分工，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用户擅自拆改户内燃气管道和设施，餐饮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瓶、灶、管、阀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交线索或告知有关牵头部门。加强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配合做好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筹集，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加强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等工作。

（六）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0. 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经营整合

工作内容：通过采取兼并、收购、合资重组等市场化方式，淘汰一批规模小、实力弱、安全管理能力差的企业，培育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全市培育 1~2 家液化石油气储存、储配的龙头企业保障全市域应急供气，严格控制新增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每个县（市、区）一般不超过 2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可优先保留总储罐容积 220 立方米以上灌装站。鼓励多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合并重组，并按现行标准建设新站，缩减灌装站数量。鼓励停止经营和淘汰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转为供应站（点）或区域服务中心。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设施设置，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建设流程，构建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

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当地燃气发展规划明确的燃气供应规模（用气量、用气人口），以及总量控制要求，编制本区域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经营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局。有具体整合任务的县（市、区）相应制定本区域整合方案。

2023 年底前，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经营整合初见成效，2025 年底前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基本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11. 推进符合改造条件的餐饮企业等“瓶改管”

工作内容：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愿改尽改、能改则改”的原则，推进具备管道燃气接入条件的餐饮企业等“瓶改管”。

时间安排：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建筑的餐饮企业，有条件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以及各类餐饮聚集区“瓶改管”。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

权明晰的小酒店、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商铺等餐饮企业“瓶改管”。

2025 年底前，全市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改造条件的餐饮场所基本实现管道天然气供气。

12. 加快燃气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内容：加快落实省住建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城〔2022〕7 号），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燃气管道设施本质安全与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时间安排：2023 年底前，完成 54 公里燃气管道和 2 座厂站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同时按照即查即改原则，将燃气管道老化评估中滚动产生的老化燃气管道和安全隐患及时纳入改造计划并完成实施。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老化燃气管道更新和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厂站设施改造。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在用 22 万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的管道自闭阀加装，推动居民用户橡胶软管更换，以及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整改。

13.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结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同步在管道重要节

点配套安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完善智能感知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应用机制。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隐患应急处置流程办法，健全应急抢险机制，实现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溯源、协同化处置。

14. 提高燃气安全巡查检查和送气服务监管信息化水平

推进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开发燃气安全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和巡查检查信息模块，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厂站自查自检和餐饮场所巡检等信息化监管，实现排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餐饮场所挂牌巡检自动预警。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销售“实名制”，建立配送信息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配送工具和设施设备加强管理，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建立本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人员信息库，严厉打击无证上岗以及超经营许可区域送气等违法行为。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推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和高效配送模式，探索推行统一送气服务。

15.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

16. 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指导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不能以罚款代替停产或者只警告不处

罚。对国务院安委会、住建部、省厅和市局检查责令当地督促停产的燃气企业、厂站，由县（市、区）、设区市、省燃气主管部门逐级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与各成员单位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全面使用“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 APP”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动员专业技术力量积极参与。组织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省、市级燃气安全信息系统和巡查检查 APP 信息化手段，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建立工作台账。要利用专项整治系统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确保所有燃气经营企业信息全覆盖，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加快隐患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四）严格检查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及时移交线索，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

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本地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部署，对所负责或牵头的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落细到基层。要建立系统内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等工作机制。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加大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及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资金投入。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排查人员和整改责任人责任，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燃气经营企业等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排查整治、积极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经验做法。

龙岩市公安局关于龙岩市打击整治 “黑气”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犯罪活动，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党委、政府以及《龙岩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岩市安委〔2023〕7号）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治，行刑衔接，综合施治，以凌厉攻势依法严打液化气“黑气”违法犯罪，及时侦破一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液化气“黑气”案件，摧毁一批非法经营“黑作坊”“黑窝点”“黑链条”“黑产业”，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案例，坚决防止发生火灾、燃爆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职责分工

公安机关：负责打击“黑气”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侦办涉“黑气”刑事案件，查处运输液化气车辆违法行为和阻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液化气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液化气经营企业及用户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搜集液化气“黑气”线索，

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液化气瓶产品质量和气瓶充装站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液化气瓶充装站充装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未经登记机关同意的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液化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载货汽车擅自从事液化气运输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液化气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职责查处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违规行为和违反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建设的圈围占压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的违法建筑。

三、时间安排

与《龙岩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保持相同步骤，用3个月左右时间，即2023年11月底前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黑气”线索，集中打击。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即2024年底前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堵塞薄弱环节、薄弱部位。到2025年底，建立“黑气”违法犯罪打击长效机制，将辖区内“黑气”违法犯罪活动彻底铲除。

四、打击重点

- (一) 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
- (二) 打击违规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瓶装液化气行为。
- (三) 打击使用不合格、超期、报废、非自有产权钢瓶行为。
- (四) 打击向无证照经营者提供液化气行为。
- (五) 打击瓶装气企业充装未落实气瓶数字身份证与充装枪自控连锁、未落实销售实名制等违法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线索摸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主动摸排本部门监管领域违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涉嫌犯罪线索；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以及“三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发动广大群众踊跃提供涉“黑气”线索。公安机关依托大数据，运用技术手段，紧盯液化气“黑气”运输车辆活动轨迹，及时发现充装、储存“黑作坊”“黑窝点”。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专班成员每月定期会商，通报工作进展，畅通信息共享，摆出存在困难，推动重点事项，提炼工作措施，研究长治对策；二是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住建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将涉嫌刑事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将案件办理情况反馈行政执法部门，专项办全程跟踪督办，形成案件线索移送、接受、督办、反馈的闭环；三是建立健全复盘检视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典型案件，邀请专家、行业代表共商共研，堵塞监管薄弱环节、薄弱区域、薄弱部位，以问题导向，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用好用足各自资源优势，结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商户、业主、摊贩以及广大群众讲明经营“黑气”的法律责任，使用“黑气”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教育引导自觉抵制“黑气”、安全规范用气。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一批打击“黑气”典型案例，震慑不法商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专人负责汇总本地区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其中2023年11月25日前报送集中攻坚工作总结，2024年6月25日前报送巩固提升工作总结，2025年12月25日前报送建章立制工作总结。联系人：龙岩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钟勇明，0597-3222067，13685963345。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用3个月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瓶装液化石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力争到2024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以下称充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督落实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充装单位按要

求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督促充装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气瓶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报废注销义务。鼓励购买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发挥气瓶充装安全责任保险对提升气瓶本质安全水平的促进作用，努力提高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会救助功能。（特安科负责）

2. 严格落实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燃气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质量监督科、消保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充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四全四化”管理，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

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证照。（质量监督科、消保科按职责分工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对充装单位的重点安全隐患排查。全面落实取得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单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74 号令要求，逐一排查充装企业“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对其特种设备相关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等逐一进行检查。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单位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发现 50kg “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督促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本单位办理使用证的气瓶上制作充装站标志（涂敷标志和信息化电子标志）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和警示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包含：充装单位名称和抢修报警电话、气体名称、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装检查人员代号，警示标签应注明“人员密集的室内禁用”字样。（特安科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瓶、灶、管、阀等产品安全风险和

事故隐患

1.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制造和检验环节严格监管。对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气瓶阀门生产的，要及时依法查处。加大对气瓶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检验机构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对气瓶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安科牵头，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问题瓶”进行严厉查处。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强化重点监管，检查中发现充装单位假冒伪劣的“问题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对燃气管理、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内“问题瓶”进行追踪溯源，实施源头管理。对发现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包括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进行充装，未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或未将气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消除使用功能报废处理前，销售、交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将报废气瓶（包括气瓶附件）修理、翻新后销售、使用以及其他未履行气瓶送检、报废手续义务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特安科牵头，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将生产和销售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信息平台，未建立信息平台的要及时建立企业名录。依法公开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企业违规在线下或线上市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或单位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等企业，强化重点监管。（质量监督科、消保科按职责分工牵头，网监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全覆盖监督抽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投入，对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严防流入市场。建立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快速应对机制。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

门在收到监督抽查初检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督促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立即封存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同时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质量监督科牵头，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接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要压实属地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等。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消保科牵头，认证检测科、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网监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移送的“问题灶、管、阀”进行溯源管理。对燃气

管理、商务等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强宣传引导，发布燃气器具消费提示，引导单位用户和消费者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监督科、消保科按职责分工牵头，认证检测科、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行为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监管，重点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价监科负责）

（五）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监管执法薄弱环节排查整治

1. 加强对监管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着力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通过重点案件督查督办、重点地区约谈督促、重点领域督查指导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对有事不理、有责不担、有案不查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强化行纪衔接。（执法稽查科牵头，特安科、综合执法支队、消保科、质量监督科、认证检测科、网监科、价监科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瓶装液化石油

气、燃气器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采用约谈、出具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责令下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资格证书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将执法结果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执法稽查科牵头，特安科、综合执法支队、消保科、质量监督科、网监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督导检查。为提高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效率，确实发挥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的效果，依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未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的，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深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特安科牵头，应急宣传科、执法稽查科、注册审批科、信用监管科、价监科、网监科、消保科、质量监督科、标准化科、认证检测科、综合执法支队、省特检院龙岩分院、质检所、工许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10月至12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以涉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瓶、灶、管、阀和充装单位为重点，结合本地区实际

情况细化实施方案。在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进行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细查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运用 12315 投诉热线受理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监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频次。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安全隐患。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剖析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和配套措施，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主动担当、全程发力，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列入重要事项，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有重点、有步骤地全面推开。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对象、检查区域全覆盖，不留死角、消除盲区；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严肃查处，绝不姑息纵容，确保专项治理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的宣传，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通过网络留言、电话和信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联系人：特 安 科 陈日平 0597-2311482

质量监督科 包 丹 0597-2816358

消 保 科 蒋玉婷 0597-2312315

执法稽查科 陈雨龙 0597-2816136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频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前我市瓶装液化气需求量仍然很大，瓶装液化气市场较为混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根据《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环节安全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环节监督检查，构建燃气运输风险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基本建立燃气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要求与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学习 and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依

法强化对辖区危货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督检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货运输企业和车辆的安全监管。

（二）严格液化石油气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督促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全面检查全市 16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和液化气灌装站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以路上抽查、入企核查等形式，对企业所有危货运输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加强对车辆运行状态、实时定位、行进路线状况等监控，及时识别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异常状态等风险；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类人员”考核，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三）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路面运输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结合辖区实际，集中单位执法力量与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乡镇道路的路面执法检查力度，严查没有运输资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严查没有危货车辆驾驶和押运资质的人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和押运工作；严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严查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严查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检测不合格、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严查其他客货运车辆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四）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法人、运输车辆没有运输危险货物资质的车辆车主和其他没有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其从事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对原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经检查发现已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仍在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有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建议道路运输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

（五）强化协调配合。加强部门协作，建立相关信息通报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要积极参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及时研究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人员，收集信息资料，对违法违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与车辆企业与个人，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相关部门建立联系，互相通报涉案信息，移送案

件材料，以便实施联合惩戒，更好震慑违法违规经营企业和个人。

三、工作安排

按照《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龙岩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同步开展三个阶段工作。2023年10月至11月为集中攻坚阶段，主要工作是与相关单位、部门联合，上门深入全市16家瓶装液化气企业和液化气灌装站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登记台账，对企业所有危货运输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进行全面核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为全面巩固提升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结合2024年春运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路段监督检查，严防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问题车辆”违法违规上路，巩固整治成果。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总结推广前两个阶段行之有效的经验与做法，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加强道路运输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龙岩市商务局关于全市商务系统加强使用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 安全管理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部署要求，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市安委〔2023〕7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贸行业、非景区景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岩市安委〔2022〕1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系统开展餐饮经营主体燃气安全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3〕139号），以及市政府关于研究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专题会议纪要（〔2023〕73号）精神，结合我局“三定”职责及商务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餐饮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刻认识抓好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履行好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职责，在安全生产进

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完善履职机制，创新督促指导方式，加大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督促指导力度。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要求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有效提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意识和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

1. 完善督促指导检查机制。坚持安全生产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凡是申请商务部门餐饮领域政策支持资金、申报相关荣誉和表彰的，在资格条件中增加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餐饮经营单位，实施一票否决。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发展中央厨房、全电厨房等模式的政策，推进具备管道燃气接入条件的餐饮企业“瓶改管”，条件不具备的鼓励“瓶改电”。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商务部门完整准确全面传达贯彻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加强对挂钩服务重点餐饮经营单位督促指导检查，强化乡镇（街道）帮扶指导，压紧压实负有燃气安全监管单位监管责任和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2. 强化行业管理基础。要与住建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督促住建部门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归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注册信息和联系方式，逐步建立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名录。

3.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发布安全生产自律倡议和风险提醒，组织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推动行业协会在开展评比评选活动中，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评比评选标准，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多次遭受安全生产处罚的餐饮经营单位排除在评比评选范围之外。

（二）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用气管理

1. 主要任务。一是配合消防救援部门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情况，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移交消防救援部门。二是配合消防救援部门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情况，是否存在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情况，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移交消防救援等监管、执法部门。三是在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

50 公斤“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及时将隐患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2. 及时移交隐患线索。按照当地政府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监管、执法部门进行排查，排查中，发现的疑似隐患应当场报告同行的监管、执法部门或专业技术部门人员，无法当场确定的应拍照记录，及时移交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3.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将上述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内容，纳入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宣传展板、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经营户 LED 等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同时，在餐饮企业调研走访服务中，加大安全用气的宣贯。

（三）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1. 排查整治方式。按照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将上述工作要求纳入地方政府组织的联合排查整治工作部署中统一开展，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监管、执法部门。结合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市、县两级商务

部门挂钩服务的重点餐饮经营单位，主动深入一线督促指导检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商务部门加强帮扶指导乡镇（街道）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2. 排查检查内容。（1）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中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内容和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2）员工是否掌握应急处置措施或是否有相关应急预案。漏气时，是否懂得关闭燃具开关、旋塞阀、球阀；着火时，是否会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扑打火焰根部灭火。（3）是否列出送气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是否列出基层燃气和消防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4）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是否详实记录培训时间和参加人员（含参加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培训）。（5）负有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监管是否履职尽责，是否按有关要求开展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是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精准严格执法。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0月）。根据本专项方案要求，商务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县人民政府部署开展的联合排查整治工作，将商务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纳入联合排查整治工作范围，立足职责分工，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特别是挂钩服务的重点餐饮经营单

位，做好排查工作记录和发现的隐患记录，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监管执法部门，及时纳入工作台账，加快整治整改，消除风险隐患。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商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反馈相关监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深入剖析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依托本次排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不断更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台账，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餐饮经营单位安全意识，推动瓶装液化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根据《龙岩市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本专项方案要求，县级商务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明

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有重点、有步骤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主动与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对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拒绝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餐饮企业，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黑名单制度，不再给予各类示范引导性政策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专项工作中，及时总结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好建议、好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全市城镇 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推动我市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安委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积极融入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全链条整治体系，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自主负责，聚焦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紧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用气用火用电管理、安全疏散逃生、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等重点环节，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综合施策，切实提高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燃气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排查，加强“双随机”抽

查，强化执法监督，重点做好五项工作：

（一）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检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设置经营场所，以及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督促及时消除隐患，依法予以查处。

（二）会同商务、应急等部门强化指导检查，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

（三）会同商务部门，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餐饮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对在高层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四）会同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按照执法权限分工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

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发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所）、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监管力量，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制止、督促整改、依法处罚；不能改正或超出执法权限的，及时移交消防等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要督促指导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餐饮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强化源头管控。会同住建部门组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召开专题约谈会，督促燃气充装企业对自身消防安全条件开展排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对所供气餐饮企业的安全检查责任，组织开展一轮自查自改；9月底前，燃气经营企业完成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开展一轮燃气安全检查、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由经安全培训合格的送气人员结合送气时对照《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情况检查表（瓶装燃气）》（附件）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形成“一家一档”，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发现餐饮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隐患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当抄告住建部门，建议其责令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停止供气，并依法查处。

（二）强化综合监管。要结合新修订《福建省消防条例》的

宣贯，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住建、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要强化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监管力量开展燃气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消防赋权（委托）行政处罚的业务培训。

（三）全面排查检查。要围绕重点任务，参加政府统一组织或住建、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的联动排查，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强化分级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要重点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其他一般单位要全面发动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员等基层组织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督改隐患。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燃气经营企业聘请等方式组织动员燃气安全领域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要在部门联合检查中规范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开展排查，加强单位信息录入、统计，对照系统检查清单进行排查登记。要采取“双随机”监督抽查、交叉互查、错时检查等形式，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四）严格执法惩戒。要加大执法力度，用足用好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理，狠抓企业“第一责任人”这个关键，倒逼责任落实。对联合检查、“双随机”检查发现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移送的消防违法违规行爲，消防救援要依法处理；对属于乡镇（街道）赋权、委托执法查处权限的，要指导

其依法督促整改并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对依法不属于消防执法范围的，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无法立即整改消除的问题隐患，要督促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强化信用监管整治，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五）广泛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通过楼宇电视、户外大屏等宣传媒介，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宣传，制作播放餐饮场所消防安全专题宣传培训片，加强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省消防救援总队近期将组织编制燃气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各地要组织监督员和基层力量集中开展专项业务宣贯培训。督促指导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与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厨房操作间等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提升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的能力水平。

（六）强化社会监督。要依托“12345”等现有举报投诉平台，健全完善公众举报监督与核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相关奖励政策，鼓励群众举报燃气消防安全管理、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设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调动群众参与整治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引导企业内部员工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定期公布曝光典型案例，依法实施联合惩

戒，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依法履职尽责。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充分依托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平台，密切协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发动基层力量，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要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提高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要持续推进消防执法乡镇（街道）赋权和公安派出所授权委托，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切实发挥消防工作站（所）作用，切实把基层力量部署到一线，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末梢。

（三）强化督导问效。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完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启动约谈提醒；对工作失职失责和整治期间发生影响恶劣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各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自 2023 年 9 月起每月 22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姚涵文。

附件：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情况检查表（瓶装燃气）

附件

餐饮企业燃气安全情况检查表（瓶装燃气）

检查日期：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是□否

场所名称				电话	
地址				负责人姓名	
供气方式	☐ 非瓶组供气 ☐ 瓶组供气	燃气灶具数	台	钢瓶数量	50kg 个; 15kg 个; 5kg 个。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责任	是否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是 ☐ 否 已整改 ☐
2	制落	是否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是 ☐ 否 已整改 ☐
3	实	是否存在违规用气、用火、用电情况			☐ 是 ☐ 否 已整改 ☐
4	用气情况	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中使用瓶装液化气			☐ 是 ☐ 否已整改 ☐
5		存放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是否超量: ☐ 是 ☐ 否已整改 ☐ 是否设专用气瓶间: ☐ 是 ☐ 否已整改 ☐
6		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是否分开放置			☐ 是 ☐ 否已整改 ☐
7		连接软管长度是否超过 2 米; 是否私接三通; 是否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否连接不紧密或者老化龟裂			是否超长: ☐ 是 ☐ 否已整改 ☐ 是否穿墙: ☐ 是 ☐ 否已整改 ☐ 私接三通: ☐ 有 ☐ 无已整改 ☐ 是否老化: ☐ 是 ☐ 否已整改 ☐
8		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是 ☐ 否已整改 ☐
存在的其他问题及处置情况					
被检查场所负责人签名				供气企业检查人员签名	

